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公司简称：东方集团

编号：临 2008--003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内容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4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08修订）》的议案。

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、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、协调等职能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，特修订本工作制度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为了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，保障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、有关规定和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主任：夏维朝

成员：胡家瑞、关卓华

上述两项制度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2月19日